

香港交易 結算所有 公 香港聯合交易所所有 公 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 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 損失 擔任 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 芯 國 際 集 成 電 路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 立之有 公)

(股份代號：98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LFOUNDRY S.R.L.之70%企業資本

買賣 議

於二 一六年六月二 四日，本公 、LFoundry Europe與Marsica訂立買賣 議，據此，LFoundry Europe Marsica同意根據買賣 議的條款且 其條件所 出售，而本公 同意根據買賣 議的條款且 其條件所 收購 額(相當於目標公 之70% 業資本)，總現金代價為49百萬歐元(予調整)。

上市規則涵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訂定有關買賣 議的若干百分比率高於5% 於25%，買賣 議構 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 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 准之規定。

緒言

於二 一六年六月二 四日，本公 、LFoundry Europe與Marsica訂立買賣 議，據此，LFoundry Europe Marsica同意根據買賣 議的條款且 其條件所 出售，而本公 同意根據買賣 議的條款且 其條件所 收購 額(相當於目標公 之70% 業資本)，總現金代價為49百萬歐元(予調整)。

於二 一六年六月二 四日，LFoundry Europe Marsica各自擁有面值為1百萬歐元的 額，各自相當於目標公 之50% 業資本。LFoundry Europe Marsica各自同意於完 時向本公 出售目標公 之35% 業資本(其中不 帶任 產權負擔)。完 時，本公 、LFoundry Europe Marsica分別擁有目標公 的70%、15% 15%之 業資本。

買賣 議

買賣 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LFoundry Europe；
3. Marsica。

董事經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確，LFoundry Europe Marsica，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者為本公司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代價

本公司須於完日期按如下方式等額向LFoundry Europe Marsica支付總代價49百萬歐元（按下文所載者予以調整）：

1. 將9.8百萬歐元的代管證金存入代管證賬，以擔LFoundry Europe Marsica的彌償證責任，而證金將根據買賣議代管證議（定形式於買賣議）予以解；
2. 本公司將於完時，現金等額向LFoundry Europe Marsica支付總代價之餘額。

總代價金額已定為49百萬歐元，釐定基礎為買賣議所界定之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不於1；於二〇一六年六月日之淨務不出80百萬歐元，且於完時按如下方式予以調整：

1. 如淨務過80百萬歐元，總代價將減少淨務出80百萬歐元之金額的70%。

總代價經訂約各方公磋商後按正商業條款達致，其中已照（其中）目標公過往的財務表現、目標公於二〇一六年月一日的資產淨值、上文露代價之調整機制、目標公入本後目標公之業務前景。

董事會認為，總代價正商業條款為基礎，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合理。

先決條件

落實完 各方的責任須 帶 下 件 條件且 下 件所 ：

1. 目標公 根據若干重大 議(其中載有控制權變動條款)之各名對 方(「**相關對手方**」)不 撤銷 同意向本公 轉讓 額；
2. 各相關對 方不 撤銷 同意向本公 轉讓 額，惟根據載有控制權變動條款的有關 議(1) 目標公 所得營業額最少50%之客 數目； (2) 目標公 所 擔 本最少40%的 應商數目表示同意後，本條件方告達 ；
3. 目標公 若干第 方 權 不 撤銷 同意向本公 轉讓 額；
4. 買賣 議所載的一切完 前活動妥為進行 完 ；
5. 目標公 對 至二 一六年 月 一日的經審核報告並無載入有 留意見；
6.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 之比率不 於1；
7. 目標公 的主要 員並無與目標公 終止 關 ；
8. 至完 日期，並無針對目標公 、LFoundry Europe、Marsica /或本公 提出呈請、申索、強制 止，而此 實 止或合理預期 止 行買賣 議項下擬進行的任 交易；
9. 至完 日期並無發生已經或合理預期 對目標公 或其全資 屬公 LFoundry Japan構 重大不利影響的任 宜。

LFoundry Europe Marsica同意合理盡力 於完 日期達 上述條件。該等先 條件 有本公 ，發出書面通知方 豁免達 。

完成

如買賣 議項下所有先 條件達 或獲豁免之後，完 將於二 一六年 月二 日(或買賣 議訂約各方 能書面 定的較後日期)落實。

限額持有人 議

預期LFoundry Europe合 入ISAR將於完 日期或之前生效，因此，預期ISAR將繼 買賣 議 據此 照LFoundry Europe 擔任 權利或責任(不 於訂立 額持

有¹議之責任)，並其條款條件所規¹。本公、ISAR Marsica將於完時訂立¹額持有¹議，規管目標公的¹額持有¹之權利和責任。¹額持有¹議於本公告日期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董事會 管理層組成

本公將有權(其中)向目標公董會指名員，從其指的董中指一人擔任目標公董會主，該主亦會兼任目標公的定代表。ISAR Marsica將有權委任其董總經理為目標公的行政總裁副主。

禁售期 本公司買入期權

ISAR、Marsica 本公自¹額持有¹議日期至該日期滿兩週年

優先 讓權

上述禁售期屆滿後，如該等訂約方全數或部分轉讓其持有目標公司的股份，須經該等股份持有者同意其訂約方的優先讓權所規限。就澄清而言，授出該優先讓權不構成任何溢價。

如有一名股份持有者行使優先讓權，其將收購全數股份。如過一名股份持有者行使優先讓權，則所銷售的股份將按該等股份持有者各自現時持有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售予彼等。

ISAR Marsica隨售權

如本公司有意向第三方買方全數出售其持有目標公司的股份，要該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最少50%的實業資本，ISAR Marsica各自就其全部目標公司股份將獲授隨售權，條款條件與第三方買方向本公司提出者相同。然而，如本公司行使下文所載的領售權，本隨售權則並不適用。

本公司領售權

如本公司有意將其全部股份轉讓予第三方，其將對ISAR Marsica各有領售權，故此有權迫使ISAR Marsica同步將彼等各自持有的全部股份售予該第三方買方，條款條件（包括價格、聲明保證）與本公司須遵行者相同。如本公司將其全部股份轉讓予過一名第三方買方，其將有權迫使ISAR Marsica同步按本公司向各名該等第三方買方出售股份的比率，向各名第三方買方出售彼等擁有目標公司的股份，條款條件與本公司須遵行者相同。其任一方行使的優先讓權將凌駕本公司的領售權。

違約 買入期權

如發生以下有關ISAR或Marsica為目標公司少數股份持有者的任何事件：無須補其根據股份持有者同意的任何重大違約、與債權人或為債權人的利益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自願性或強制性清盤或特別行政或類程序、全面暫停償還債務或終止或威脅終止進行其業務或絕大部分業務，或提出破產呈請或就此向有關法院提交文件，則行政用途，本公司則有買入期權購入ISAR或Marsica（視情況而定）的全部股份。買入期權須按相等於ISAR或Marsica（視情況而定）股份的公市市值70%之價格予以行使。

不競爭 不勸誘承諾

要ISAR或Marsica持有目標公司的股份，且彼等不再為目標公司之股份持有者，當日後滿兩年當日之前，ISAR Marsica各自同意向目標公司作出股份持有者同意的不競爭不勸誘承諾。於完結日期，本公司亦將與ISAR Marsica若干股東簽訂函，據

此，各名股東根據其額持有議所列的條款條件出相同的不爭不勸誘諾。
LFoundry Europe或ISAR(如適用) Marsica 將簽署函，以確認有關諾。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其全資屬公司 LFoundry Japan是純晶代工，經營製造硅片業務，基於顧客專用模擬、合號專業術、感器互補式金屬物體(CMOS)。

根據目標公司按意大利公認會計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至二一六年二一一年一月一日止財政年的

市場契機

本公司主要針對通訊設備市場分部，而目標公司則致力於汽車工業分部擴充其業務。目標公司將專攻於汽車工業應用。憑藉本公司於中國市場的業務加上目標公司於歐洲市場的業務，合併後的實體將可承接更廣泛的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買賣協議、附屬持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買賣協議、附屬持有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而買賣協議、附屬持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於本周一日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

由於上市規則第 8.04 條擬部

「完 日期」	指 二 一六年 月二 日(或買賣 議訂約各方 能書面 定的較後日期)；
「本公 司」	指 中 國 製造有 限公 司，於開曼群島註冊 立的有 限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美 預託證券股份則於 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 事」	指 本公 司董 事；
「歐元」	指 歐元 的 定貨 ；
「本 地」	指 本公 司其 屬公 司；
「香港」	指 中華 共和 香港特別行政 ；
「ISAR」	指 ISAR Valley Capital Holding GmbH，一間根據德 律註冊 立的公 司；
「LFoundry Europe」	指 LFoundry Europe GmbH，根據德 律註冊 立的公 司；
「LFoundry Japan」	指 LFoundry Japan KK，根據日本 律註冊 立的有 限公 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rsica」	指 Marsica Innovation S.p.A，根據意大利 律註冊 立的公 司；
「淨 務」	指 下各項的代數總和：(a)財務 務(銀行貸款 其 長期財務 務(不 與 還IRAP有關的貸款))； (b) 員 職補償(TFR)； (c) 計 員 負 ，減(a)現金 現金等價物； (b)與財務 務有關的 制現金；
「中 國」	指 中華 共和 ， 就本公告而言，不 香港、澳門 灣；
「 額」	指 代表目標公 司的 業資本70%之 股；
「 額持有 議」	指 本公 司、ISAR Marsica於完 時將訂立的 額持有 議；
「 定貨 」	指 中 定貨 ；
「買賣 議」	指 本公 司、LFoundry Europe Marsica於二 一六年六月二 四日訂立有關買賣代表LFoundry S.r.l. 業資本70%之 額的 議；

「股份」	指 本公 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美元於聯交所上市 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 公 ；
「目標公 』	指 LFoundry S.r.l.，根據意大利 律註冊 立的有 公 ；
「美元」	指 美利 合眾 定貨 美元；
「%」	指 百分比。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首 行 兼 行 董
邱 士

上 ，二 一六年六月二 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 董 分別為：

執行董事

周 (董 長)
邱慈 (首 行)
高 (首 財務)

非執行董事

枝 (替任董 李 華)
周杰
任凱
軍

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馬 (Sean Maloney)
立武
周一華

* 識別